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笙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芬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、上訴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31,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5,488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且其法定代理人已有變更，爰併命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其餘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